

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园区交通安全视
频监控工程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发包人：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承包人（全称）：中铭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园区交通安全视频监控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海南省临高县金牌港园区交通安全视频监控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临高县金牌港园区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具体以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总承包（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玖拾万零壹仟玖佰肆拾壹元贰角叁分（¥901941.23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3)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海南省临高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签订之日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肆份，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盖章）：临高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盖章）：中裕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41号第5层503房

电话：0898-66524943

传真：0898-6652494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海口南沙路支行

账号：4605 0100 4436 0000 0360

邮政编码：

